

#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1 年 07 月 1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第 25 條(102.5.22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6071 號函)。
- 四、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貳、代理教師類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類別	一、編制內代理教師 二、資源班代理教師 三、英語代理教師
名額	正取：各類別代理教師:各 1 名      備取：各 1 名。
工作內容	<p>一、編制內代理教師</p> <p>(一)依本校需求、專長或任務性質排定相關行政工作與課務。</p> <p>(二)本校為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皆會授課原住民族教育課程，需共同參與學校民族實驗教育課程教材共備研發及實施。</p> <p>二、資源班代理教師：</p> <p>(一)教授特教專業課程。</p> <p>(二)依本校需求、專長或任務性質排定相關行政工作與課務外，需巡迴輔導長榮百合國小。</p> <p>(三)需共同參與學校民族實驗教育課程教材共備研發及實施。</p> <p>三、英語代理教師</p> <p>(一)教授英語課程及其他領域課程。</p> <p>(二)依本校需求、專長或任務性質排定相關行政工作與課務。</p> <p>(三)本校為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皆會授課原住民族教育課程，需共同參與學校民族實驗教育課程教材共備研發及實施。</p> <p>(四)英語代理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li><li>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學分班結業者。</li><li>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li><li>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li><li>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li></ol>
聘期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聘期依屏東縣教育處 111 年 6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25255100 號函示規定)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li> <li>2. 若有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則寒暑假需上班，兼辦學校交付之業務。</li> </ol>
----	--

###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

#### 一、公告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自民國 111 年 07 月 13 日(三)起至 111 年 7 月 22 日(五)止。

#### 二、公告地點

- (一)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二)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 (三) 本校網站(<https://www.byps.ptc.edu.tw/nss/p/index>)

#### 三、索取簡章：

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肆、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上述招考公告，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本校網站

(<https://www.byps.ptc.edu.tw/nss/p/index>，惟是否開放續辦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第四次招考，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s://www.byps.ptc.edu.tw/nss/p/index>)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1 年 07 月 19 日(二) 09:00-11: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甄選	111 年 07 月 20 日(三) 09:00-11: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甄選	111 年 07 月 21 日(四) 09:00-11: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08-7991649#12)

三、報名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繳交文件：報名時應繳附下列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 1 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四)合格教師證書。

(五)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

(六)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九)簡歷一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甄選方式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自行設計教學內容進行試教	50%	10 分鐘	50%	10 分鐘	以試教及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
2. 口試時間：10 分鐘。  
口試內容以個人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方法及課程與教學設計等教師應具備能力及配合學校需求專長執行為主要範圍。
3.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5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7551A)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有關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教師甄選，原住民藉身份之考生，依其總成績加百分之五。
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依其總成績加百分之五。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07 月 20 日(三) 14:00 起 (13:30 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07 月 21 日(四) 14:00 起 (13:30 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07 月 22 日(五) 14:00 起 (13:30 報到)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北葉國小（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成績公告：**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甄試結束當日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 二、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12 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導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如複查結果致成績名次有所更動時，以本校網頁公佈為準。

**拾、報到日期：**

- 一、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隔日中午 10 時前，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 10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壹、附則：**

- 一、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

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四、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申訴方式：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撥申訴電話 08-7991649 分機 12 或郵寄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22 號人事室收。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 )次甄選  
**准考證**

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半身 2 吋照片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代理教師	
	甄 試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07 月 21 日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五)	
	姓 名		
試 務 說 明	13 : 40		
預 備 時 間	13 : 50		
甄選項目及時間	試教		口試
	10 分鐘		10 分鐘

注意事項：

- 一、甄選地點：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22 號)
- 二、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三、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 四、試場當日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
-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byps.ptc.edu.tw/nssp/index>)查詢。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 \_\_\_\_\_<sup>先生</sup><sub>女士</sub>)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五天內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防疫期間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校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切結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五、本人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六、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未有高風險七國旅遊史(包括入境或轉機)。
- 七、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八、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 九、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此致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簽署人：

日期：111 年 月 日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 ( ) 次 甄選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代理教師
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 )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生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准考證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